

信阳市民政局文件

信民许可〔2025〕22号

关于同意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变更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、办公住所 和章程核准的批复

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申请“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、办公住所和章程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”的请示收悉。经审查，同意变更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、办公住所和章程核准。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业务范围由提供社会工作咨询、培训、宣传、研究、评估、督导等服务；为社会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变更为“社会工作咨询、培训、宣传、研究、评估、督导、专业社会工作服务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志愿服务、公益项目”；办公住所由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千禧花园B区4号楼1单元101变更为“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工区路547号火车

站南广场东 50 米车站办事处 7 楼”；章程根据变更内容同步进行核准，同时理事会成员由原来的 3 人增至 5 人。

你单位变更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、办公住所和章程核准后，要严格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依照我局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，按时参加年度检查，接受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依法监督和管理。



信阳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0 日印发
